

证券代码:002466

证券简称:天齐锂业

公告编号:2016-015

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截止 2016 年 3 月 25 日，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“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分红-团体分红-018L-FH001 深”（以下简称“新华人寿分红”）持有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3,600,000 股股份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0%），其计划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600,0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%）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的名称：“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分红-团体分红-018L-FH001 深”；

（二）截止 2016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股东“新华人寿分红”持有公司股份 13,6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0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的原因：投资需求；

股份来源:2014 年 2 月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13,600,000

股；

减持数量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）：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600,0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%）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；

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）；

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；

价格区间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“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分红-团体分红-018L-FH001 深”的受托管理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资产”）承诺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，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。在锁定期内，因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（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）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。

2、“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分红-团体分红-018L-FH001 深”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，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落实〈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做出的预披露信息。

新华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 新华资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(三)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新华资产承诺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新华资产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